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柔涵
聯絡電話：27850513#520
電子信箱：jouha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驗字第1111300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」
申報及核付作業 (1111300281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」申報及核付作業1份，請惠予協助更新公告並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申報及核付作業，本署前以111年2月9日疾管感字第1110500041號函，請貴署協助辦理在案(諒達)。

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核酸池化檢驗費每件1,200元修訂為核酸1:10池化檢驗費每件600元。

(二)修訂適用對象代碼002、003、004、006、009、010及011檢驗模式，自111年4月1日起應採1:10池化檢驗模式。

(三)修訂適用對象代碼006給付條件。

(四)修訂適用對象代碼008及012實施時間為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

總收文 111.03.25



1110101939

業務組

2022/03/24
18:19:5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